

试论道教中和之道与生态和谐

丁常云

上海浦东道教文化研究所所长

内容摘要：

当今社会，随着人类对自然的过度开发和利用，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受到极大威胁。为了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健全的生态环境，要求人们建立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伦理已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本文从道教“中和之道”的和谐思想出发，立足保护自然、关爱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思想理念，对当前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道教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伦理和生态智慧进行了研究，对当代中国道教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阐述，对未来生态和谐建设提出了思考。本文首先分析研究了道教“道法自然”的生态观，指出人与自然万物都是“道”的化生、是“道”的统一体，人与自然万物是相互依存的，阐述了道教中和之道的生态伦理。其次，对道教“天人合一”的生态观进行了深入分析，并运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存、共处”的生态智慧，阐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以及人类必须遵守的自然法则。再次，对道教中和之道的生态建设问题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从当前道教界积极倡导生态保护、开展环保规划和宣传环保理念等方面，

全面阐述了道教着力推进生态道观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推进生态和谐建设的行动和实践。同时，还全面阐述了道教关于人与自然“和合共生”的环保思想，宣传了生态和谐建设的环保理念，强调指出了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意识和责任意识，表达了当代道教重视自然、关爱自然乃至建立生态和谐的美好愿望，呼吁人类社会要更多地关注自然、保护自然，从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关键词：

道教，中和之道，生态和谐

前言

二十世纪以来，随着人类对自然控制与支配能力的急剧增强，以及自我意识的极度膨胀，人类开始一味地对自然强取豪夺，从而激化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加剧了人与自然的对立，严重破坏了自然环境与生态和谐。随之而来的则是：环境污染严重、生态平衡破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生命健康受到极大威胁。

面对如此严峻的环境形势，如不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尽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自然资源将难以为继，环境问题将严重抵消经济发展成果，危害群众健康，影响社会稳定，甚至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可见，环保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瓶颈。究其原因，主要是人类中心主义的极度膨胀，从而导致了生态危机的发生和自然环境的破坏。¹因此，时代呼唤环境保护，时代强烈要求把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协调起来。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人类不仅要安排好当前的发展，还要为子孙后代着想，这样人类自身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

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历来就十分重视对于自然环境的保护。《老子想尔注》在解释“不如守中”

¹ 曹孟勤：《人性与自然：生态伦理哲学基础反思》，南京：南师大出版社，2004，第20页。

时说，守中，即为“守中和之道”。明确提出了“中和”思想。同时，还进一步指出“冲气以为和”、“和则相生”的理论。“中和”之气具有“调和万物”的功能，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长的重要基础。《太上洞玄灵宝中和经》则称：“道以中和为德，以不和相克。是以天地合和，万物萌芽，华果熟成”。²这就是说，“道”的本性是“中和”的，是自然和谐的，只有天地自然的和谐，才会有万物的生长和成熟。所谓“道以中和为德”，讲的就是一种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之道。这正是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所追求的一种生态和谐理论，是道教追求和谐生命、和谐自然的重要思想资源。从道教的“中和”思想出发，我们认为道教的生态和谐，是强调自然和谐，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共处，关注自然、生命、和谐，反映天、地、人三者之间的自然关系。“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是道教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准则，它反映了道教“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道法自然”的和谐原则，体现了道教的生态伦理，是生命系统与自然生存环境系统的相互协调、和谐共生的形式。本文从道教“中和之道”的和谐思想出发，立足保护自然、关爱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思想理念，对当前

² 《太上洞玄灵宝中和经》，《道藏》第24册，上海：上海书店，1988，第694页。

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对道教关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伦理和生态智慧进行认真研究，对当代中国道教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系统阐述，对未来生态和谐建设提出理论思考。希望这项研究能够对于社会环保理念的建立有所借鉴，切实提高人类保护自然环境的自觉意识。

一、道法自然：中和之道的生态伦理

道经称：“道以中和为德”。讲的就是一种“中和之道”，体现了道教“道法自然”的和谐生态伦理思想。道法自然，意为纯任自然、自己如此，是自然和谐的重要内容。

《道德经》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河上公注“道性自然，无所法也”。道之本性是自然而然，以“无为”为法则。道化生万物，皆自然无为而生，不受任何外物所制约。所以，“道法自然”说就是一种主张天、地、人三者之间自然共生，共同遵循“自然”法则的天人和谐，是一种“中和之道”的生态伦理。

（一）“道生万物”的生态伦理

道教认为，天地万物都是由“道”所化生，因而“一切有形，皆含道性”。“道”的本性是自然无为的，能化生万物，即自然之道是贯通天、地、人的，“天地”又遵循自然之道，人也遵循自然之道，天地与人皆合于自然之道，万物都是按照“道”赋予它的秉性，有自然生存、发展的权利，

人类没有权利、也没有任何理由去干扰它，更不应该随意对它进行伤害或杀戮。所谓“天地之大德同生，人应该与天地合其德”，对万物“利而不害”，辅助万物自然生长。因为人与自然都是“道”的化生，体现了“道生万物”的生态伦理。老子认为，人要效法天、效法地、效法道，遵循道的自然法则，进而达到和谐共生的目的。葛洪《抱朴子内篇》称：“天道无为，任物自然，无亲无疏，无彼无此也。”³这里所说的“任物自然”，就是要人们遵循客观规律，顺乎无为之天道，与一切外物和谐共生，以获得人与自然在整体上的和谐。

（二）“道通万物”的生态伦理

道教认为，人与自然是统一的整体，应该互相尊重、和谐共处。《黄帝阴符经》称：“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尽矣。”又称：“天生天杀，道之理也”；“天地万物之盗，万物人之盗，人万物之盗，三盗既宜，三才既安。”⁴可见，人与自然的共生、共存，是天道自然的法则，自然则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太平经》又称：“天气悦下，地气悦上，二气相通而为中和之气，相受

³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第136页。

⁴ 《黄帝阴符经》，《道藏》第1册，上海：上海书店，1988，第821页。

共养万物,无复有害,故曰太平。天地中和同心,共生万物;男女同心而生子;父母子三人同心,共成一家,君臣民三人共成一国。”⁵也就是说,自然界的万物只有和谐相处,才能共生共长,这是恒古不变的自然规律。道教还认为,道化生万物,自然与万物相通,人是道的中和之气所化生,是万物之中最有灵气、最有智慧的生物。因此,把人放在“万物之师长”的位置,为“理万物之长”。也就是说,人负有管理和爱护万物的职责,人的行为要符合“天道”,人应该“助天生物”,“助地养形”,使自然更加完美,人与自然更加和谐。

(三) “道贵中和”的生态伦理

道教从“道法自然”的整体出发,十分重视人对环境的依赖关系。道教认为,维护整个自然界的和谐与安宁,是人类本身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前提。要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就要确保天地的平安。“道贵中和”,就是说人类社会与自然要维持一种和谐的平衡,这是道教十分重要的一种生态伦理思想。《太平经》说:“夫人命乃在天地,欲安者,乃当先安其天地,然后可得长安也。”就是告诉人们,人安身立命的天地间,要想得到好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使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得到和谐安宁,然后人类才能长久安宁。

⁵ 《太平经》卷三,《道藏》第24册,上海:上海书店,1988,第324页。

而“安天地”，就是要认识和掌握自然规律，按照自然规律去办事，达到与自然和谐。因此，《阴符经》开篇就提出：“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尽矣。”所谓“观天之道”就是要认识自然规律，“执天之道”就是要掌握和利用自然规律。人与自然和谐的根本就在于此，只有懂得自然规律、掌握自然规律，才能更好地利用自然规律，从而不违背自然规律，这样才能真正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因为，与自然万物是相互依存的，这是道教“道贵中和”生态伦理的具体体现。

二、天人合一：中和之道的生态智慧

道经称：“天地合和，万物萌芽”；“天地不和，阴阳失度”。⁶讲的就是一种天、地、人和谐共生的理念，体现了道教“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道教从“天人合一”的整体出发，十分重视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关系。道教认为，人与自然是相互感应、相互影响的。因此，维护整个自然界的和谐与安宁，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是天人合一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一种中和之道的生态智慧。

⁶ 《太上洞玄灵宝中和经》，《道藏》第24册，上海：上海书店，1988，第694页。

（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智慧

《太平经》认为，太阳、太阴、中和三气和谐而化生万物，因此在自然界中，太阳、太阴、中和三气缺一不可。

《太平经》称：“太阳、太阴、中和三气共为理，更相感动”，“故纯行阳，则地不肯尽成；纯行阴，则天不肯尽生。当合三统，阴阳相得，乃和在中也。古者圣人致太平，皆求天地中和之心，一气不通，百事乖错。”⁷只有阴阳二气的相互和谐产生中和之气，并共同生养万物，才能有自然界的太平。这就是《太平经》所说的“天气悦下，地气悦上，二气相通，而为中和之气，相受共养万物，无复有害，故曰太平”。⁸《太平经》还说：“三气合并为太和之气。太和即出太平之气。断绝此三气，一气绝不达，太和不至，太平不出。阴阳者，要在中和。中和气得，万物滋生，人民和调。”⁹这里的“太和”，即为“太阴、太阳、中和”三气的和谐，“太平”则指三气和谐而达到平衡，即自然界生态系统的平衡。也就是说，三气的融合达到和谐就是太和，进而就可以实现自然界生态系统的平衡。《太平经》还进一步指出，人是自然万物的一部分，也是自然中和之气所生，即

⁷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8至34卷《神诀书》，北京：中华书局，1960，第18页。

⁸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48卷《三合相通诀》，北京：中华书局，1960，第149页。

⁹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18至34卷，北京：中华书局，1960，第19页。

“天、地、人本同一元气，分为三体。”又说：“天、地、人民万物，本共治一事，善则俱乐，凶则俱苦，故同尤也”。¹⁰也就是说，天、地、人同为自然界中一部分，本身就有着共生共荣的关系，因此必须要互相尊重、和谐共处。

（二）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智慧

道教认为，人与自然是共生共存的，自然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所谓“天地不和，阴阳错谬，灾及万民”。就是说自然生态的失衡，直接影响到人类世界的生存。道教的天人合一思想本身就包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态智慧，这种智慧几乎贯穿在道教思想的各个方面。如在自身修养方面，道教以求得人自身的和谐在向外延伸至“天人合一”的和谐境界，道教认为，人首先由自身内在的和谐为初始基础而发散开来，进而以人类生存命运为主线和内容，更多的还在于关注人与人以及人与天地自然之间的和谐。因为道教修炼所强调的是自身的和谐，追求的则是与道合真、长生久视。而道教自身的和谐也是离不开社会的，只有自然万物的和谐，才会有道教自身的和谐。还有如道教的建筑环境也符合“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我们所看到的道教宫观，无论是在都市、城镇还是在山林之中，都十

¹⁰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53卷，北京：中华书局，1960，第200页。

分注意殿宇建筑之间的协调，注意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协调。尤其是道教山林之中的道观，历代道教徒都能自觉绿化造林、美化周边环境，所以道观内外苍松翠柏、绿树成荫、植被青翠，则是道教对自然的关爱和保护的具体体现。都市中的道观，虽然处于闹市红尘之中，但仍然是世人公认的清心宜人的净土，环境优美的净地。因为，道教认为，天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自然万物是人类的朋友，也是人类生存必须的条件，如果没有自然万物与人和谐共生，人类也不可能独立存在下去。这是自然万物生存和发展的规律，也是道教“天人合一”思想的具体体现。

（三）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智慧。

现代环境科学告诉我们：大自然具有一定的整体相关性。这种整体相关性，把自然中发生的任何现象都和它的整体背景联系起来，这就是整体关联的具有生命过程的自然宇宙观。在这种观点看来，自然宇宙间没有孤立发生的现象，一切都处在相反相成、相生相克、相互依赖、相互制约之中，一切都处在一个统一的整体背景的制约之下，一切都是整体关联的。这就是说，人与自然也是整体关联的，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应该是人类社会的必然选择。道教从“天人合一”的和谐理念出发，强调“天人合一”共为一体，人与自然万物必须要和睦相处，才能共生共荣。道教并不反对人化的自然，而是主张人改造自然应受道德的约束。道教主张天

人合一，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主张关心爱护万物生命，以谦下的精神与自然万物和谐共处。道教总是以积极的姿态，要求人类认识自然、顺应自然，一切按自然规律行事。既然人与天地万物共存于同一个地球之中，又是一个相互依存的共同体，那么人为万物之灵，就有责任和义务协调关照人与宇宙、天地、自然万物之间的关系，应该积极主动地为维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宇宙空间和自然界之祥和。因此，道教“天人合一”的生态思想，不仅是人类社会今天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而且应该是未来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永恒的精神和理念。

三、和合共生：中和之道的生态建设

人类历史发展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当代社会：人类既要关注和追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权利，也要尊重自然界其他生物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在享有对自然的权利的同时，应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再也不能急功近利，没有规划和毫无节制地掠夺大自然了。因为，地球是我们所知道的宇宙中能够维持人类生命的唯一星球。为了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健全的生态环境，要求人们建立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伦理已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道教从“中和之道”的思想出发，进一步阐述了人与自然“和合共生”的生态伦理。《太平经》说：“阴阳者，像

天地以治事，合和万物。圣人亦当和合万物，成天心，顺阴阳而行”。¹¹这就是说，“和合万物”，“顺阴阳而行”，是一种天道的法则，是“天地之大德曰生”的精神的体现。人和自然万物的生命，都有存在的权利，这就是“天地之大德”。如果任何一方的生命受到危害或威胁，另一方的生命亦会遭到威胁和危害。只有共同生存在这个“地球村”，才能使各自的生命延续得到保障。“和合共生”就是要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这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一个基本准则，也是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当今的中国道教界，正在积极阐发和弘扬道教的生态智慧，以增进人们的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践行着“和合共生”的中和之道，为全面推进自然生态环境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积极倡导生态保护，着力推进生态道观建设

道教崇尚自然，主张天人一体、和合共生，历来就十分注重对于环境的保护。早在1993年中国道教协会召开的全国道教界爱国爱教先进表彰会上，就积极鼓励全国道教徒“植树造林、美化环境”，并对“植树护林”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¹²1995年，中国道教协会就派代表参加了在英国召

¹¹ 王明：《太平经合校》第 53 卷，北京：中华书局，1960，第 221-222 页。

¹² 《中国道教》，1993.3，第 6-7 页。

开的“世界宗教与环境保护”会议，发表了《中国道教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宣言》。在这次会议上，中国道教协会正式加入了世界宗教与环境保护联合会，与该会常设机构建立了联系。并计划对中国的五岳及武当山和青城山的文化古籍和环境状况进行系统的考察，从而探讨合作的可能性。¹³此后，中国道教界就积极行动起来，开展了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道观的建设工程，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1、倡导植树造林，建立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弘扬道教保护环境、济世利人的优良传统，为西部大开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中国道教协会于2003年初向全国道教界发出倡议，计划在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建立“中国道教生态林建设基地”。倡议书号召：全国各地有条件的道协、宫观和个人自愿捐款，积极支持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功德无量的事情。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美化祖国的山河、优化人们的生存环境献出一份爱心，作出一份贡献。¹⁴至2006年底，基地办共收到中国道教协会的十批捐资263万元。在短短的四年时间中，基地办公室已完成配备营建生态林所需的灌溉用机井、高低压线路、道路、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的工作，压沙造林800亩，栽植

¹³ 《中国道教》，1995.3，第8页。

¹² 《中国道教》，1993.3，第6-7页。

¹⁴ 《中国道教》，2003.2，第11页。

各类固沙植物 40 万株,完成荒坡绿化 250 亩。¹⁵目前,“生态林建设基地”已基本完成了“植树造林”任务,对民勤县的防沙治沙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2、提出“生态道观”理念,举办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2004年10月,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樊光春在一次学术研讨会上首次提出“宫观生态论”,并就道教宫观及其相关的一些事项进行了分析。¹⁶他说:由于人类活动的干预,生态系统呈现出自然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两种类型。所谓“宫观生态”,就是这两种生态类型的结合。同时,他还进一步指出:“宫观生态”的目标是“人间仙境”、原则是“尊崇自然”。¹⁷可见,生态道观就是强调对自然环境的保护,以实现道教所追求的人间仙境。

2006年初,世界宗教与环境保护基金会(ARC)建议在铁甲生态道观召开一个小型座谈会,他们称其为“中国道教生态保护教育工作间”,讨论在道教界进行生态环保教育,其主题是:道教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爱自然:道教与西方的对话。这是一次以道教生态思想与西方现代生态思想对话

¹⁵ 《中国道教》,2007.2,第20页。

¹⁶ 樊光春:《再论生态道观》,《第三次中国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论文集,第6页。

¹⁷ 樊光春:《宫观生态论》,《宗教学研究》,2005.3,第29-31页。

的尝试。第一次工作间，通过了《秦岭宣言》，提出了奋斗目标：致力于营建环境友好型道教宫观。2007年6月，作为阶段性目标，第二次中国道教生态保护教育工作间在太白山举行，在《秦岭宣言》的基础上，提出了7项具体任务，例如，尊道祖老子为生态保护神；继续将开展道教生态保护教育项目落实到细节——大力宣传文明敬香，联合定点制作环保香、蜡；将宫观的土地使用和管理纳入区域生态保护规划之中。2008年10月底，第三次中国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在江苏句容市举行，“生态道观”项目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关注，也得到世界宗教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支持。在前两次道教生态保护教育工作间（中国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前身）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第三次论坛就过去几年来对生态道观建设的理论探讨及实践等7个方面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发布了《生态道观茅山宣言》。¹⁸该《宣言》称：“中国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以遵循‘道法自然’为宗旨，以追求天人和谐为己任。从我心做起，从一言一行做起，努力实现我们心中的神圣目标：生态道观，人间仙境”。要求：各地道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和宣传教育的规章制度，大幅度提升住观道众的生态环保意识，最大限度地采用节能技术和材料，形成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社区人群相

¹⁸ 《江苏道教》，2008.3，第6页。

协调的良性生态圈”。¹⁹从而，使得营建生态道观的活动走向更为广阔的空间，为道教参与环境保护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径。

（二）积极开展环保规划，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09年，中国道教协会在“生态道观”论坛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道教界保护环境的八年规划纲要草案》（在第三次中国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茅山会议发布），经中国道教协会会长办公扩大会议讨论通过，最终形成了《中国道教界保护环境的八年规划（2010-2017）纲要意见》，向各地省（市）级道教协会下发。《纲要意见》要求：各地方道协、宫观进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将宫观的生态保护纳入创建和谐宫观的目标中，为建设生态道观、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新的贡献。²⁰现将《纲要意见》的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开展生态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首先，落实教育措施。在硬件设施方面，要求各地宫观要设置环保宣传专栏，陈列、悬挂生态环保教育资料。软件建设方面，在积极开展讲经、静修等活动的同时，要经常性的在宫观中举办生态保护讲座，提高道众参与环保的意识，担当责任和义务，

¹⁹ 《茅山道讯》，2008.10，第三版。

²⁰ 关于下发《中国道教界保护环境的八年规划纲要意见》的通知，道字【2009】第110号。

推动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制度化进行。逐步建立和发展各宫观义务宣传员队伍，并同相关社团组织合作，向社会推介道教生态环保理念与方法。同时，还要积极创办生态夏令营，引导人们重视道教生态智慧。其次，建立环保制度。各宫观在生态环保方面都制定有相关的规章制度，2010年以后逐步完善。至2017年，在所有宫观都建立有齐全的生态环保规章制度。引导游客和信众树立良好的生态旅游点观念，遵守宫观的环保制度。同时，将生态与养生联盟。2006年，在陕西太白山首届中国道教生态保护教育座谈会上发表的《秦岭宣言》，提出了奋斗目标：致力于营建环境友好型道教宫观。中国道教协会将帮助有条件的道观结成宫观生态联盟，组织发起道教养生联盟，推动普及环境生态化、生活健康化的新理念。

2、在资源使用中实现生态效益最大化。首先，对建筑设施的合理规划。道教活动场所的修建，要在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按照洞天福地的传统理念，因地制宜，兴建或完善与教务和环保相关的设施。在道观中要积极宣传道教生态思想，提出建设现代和谐生态道观的定义和标准。提倡宫观有规划地广种树木花草，保护好古树名木，维护好植物的生存和生长。其次，倡导文明敬香，维护生态健康。在道观中要积极引导文明敬香，以“清香三炷”或“心香一炷”为主，谢绝燃烧所谓的“高香”，尽量减少香、蜡、

纸、炮及其包装对道观周边环境的污染。提倡献花献果,虔诚达意。所有宗教用品都应符合环保要求。同时,还要注重对水体与植被的保护,要最大限度地保护道教宫观周边的水资源,科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通过在道观内设立宣传牌,派发环保手册等方式引导香客游人和周边居民减少对周边天然水域生态破坏的污染。

3、把环保意识和行动落实到生活起居中。倡导道教节俭的生活方式,道众饮食起居健康、卫生,提倡符合环保要求的养生健身方式。倡导道观的能源选择以环保、节能为标准,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有条件的可修建废水净化系统。

4、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途径宣传环保。在道教传统节日庆典和各地宫观的传统庙会上,加强环保宣传,注意保持宫观环境整洁。2010年倡议所有道教节日和大型宗教活动中,都要突出生态保护宣传内容。要以道教生态歌曲、歌舞、书画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络、大型歌舞庆典、道观庙会等途径和场合,向信众和游人宣传道教生态思想,于2012年在道教宫观推广。将每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纳入道教宫观教务工作计划中。²¹

²¹ 《中国道教》,2009.6,第5-6页。

（三）积极宣传环保理念，着力推进生态和谐建设

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既是我国发展战略的要求，也符合中国道教的精神。因此，我们广大道教界人士和各地道教组织、宫观，要大力发扬道教重视生态的优良传统，积极宣传道教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合共生”的环保理念，全面推进当今社会生态和谐建设。

1、关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从道教“和合共生”的思想出发，我们认为要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现代生态和谐的有序推进，必须要重视加强对于对现代生态文明建设。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人与自然和谐的关系中，必须要注重“三个保护”的真正落实。

（1）在强调以人为本的同时，要注重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当今社会，倡导以人为本，这是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但是我们在大力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要注重对于自然环境的保护。在发展经济、利用自然资源的过程中，我们决不能采取耗竭资源、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方式，而应当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及时修复由于人为或自然的原因造成的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严格防范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对自然环境的污染。

（2）在强调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要注重对生态文明

的保护。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改善,但是我们在享受物质生活的同时,千万不能忘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我们既要加快物质文明建设,同时又要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加强对生态环境污染的治理以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因为,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只有一个。

(3)在强调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要注重对自然生态和谐的保护。精神文明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我们必须从精神文明建设着手,重视对自然生态和谐的保护,要把精神文明建设与自然生态保护有机的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弘扬生态文明观和文明发展观,努力提高人们的生态文明素养,为生态文明建设与自然生态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

2、关于现代生态文明建设。从道教“和合共生”的思想出发,我们认为要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现代生态和谐的有序推进,必须要重视加强对于对现代生态文明的建设。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人与自然和谐的关系中,要坚持实现“四个观念”的根本转变。

(1)要实现自然观念的根本转变。传统的自然观念是建立在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对抗的基础上,这种观念必然导致人类对自然无穷无尽的掠夺,使可利用资源日益枯竭,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因此,要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促进人

与自然和谐发展，我们就要应当懂得尊重和保护环境，对自然的索取也必须保持一种理性的节制。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要实现自然观念的转变。

（2）要实现价值观念的根本转变。在现代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进程中，由于生产能力迅速提高，物质财富激增，于是有人出现了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的价值观。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就是要求我们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将个人的价值体现在为祖国和人民的奉献之中，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伟大事业中；将自身的幸福体现在和谐消费之中，寻找消费行为与理性需要的平衡点，用人类社会应有的道德伦理去约束无限消费的欲望，这就需要我们实现价值观念的转变。

（3）要实现伦理观念的根本转变。一般来说，任何社会形态都有与之相适应的伦理支持系统。传统伦理观念所指向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就要求我们把伦理的指向扩大到人与自然的的关系，要求我们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环境，确立人与自然之间和谐相处的新的伦理观念。

（4）要实现生产观念的根本转变。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就是和谐社会。和谐社会是以自我身心、人与人、人与自然的高度和谐为特征的社会，支持和谐社会的生产观念

应当是:人类在认识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和博爱万物的前提下利用自然,使人类与自然万物在高度和谐统一中相互转换物质和能量,最终实现人类与整个自然生态系统的和谐发展。

3、关于自然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从道教“和合共生”的思想出发,我们认为要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实现现代生态和谐的有序推进,必须要重视加强对于自然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人与自然和谐的关系中,要坚持“四项措施”的全面实施。

(1)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工业化引发了经济前所未有的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可持续的风险。可持续发展就是要求全社会逐步形成以资源节约型、科技先导型、质量效益型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的文明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就是要求我们既着眼当前,又考虑未来,实现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因此,我们要在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更要保护好自然资源、保护好生态环境。

(2)要坚持社会法制建设。要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就必须大力加强环保法制建设,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法律保障。我国目前正在逐步建立一套完整的环保法律法规体系,如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有力地促进了环保工作的法制

建设，确保人口、经济、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3）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我们要在全民中大力加强环保的宣传和教育以及生态学知识的普及，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使人们意识到“地球只有一个，保护地球就是保护我们的家园”，把保护环境作为自己的义务和自觉行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都应该重视培养学生热爱自然、关爱自然的能力，培养他们对大自然的道德感情，并把这种道德感情转化的“爱护自然，保护自然”的道德行为，从而形成人们自觉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良好风尚。

（4）要加强社会责任意识。正是由于人类被赋予了对自然界的统治权，人们无法平等地善待大自然，并导致了人类对自然与环境的过度开发和利用。因此，我们人类必须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观念，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一种社会责任意识，接受社会的监督，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科学、合理、安全、健康的生活方式，要使环境保护成为一项社会性公益事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证当代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又为子孙后代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5）要加强个人自觉意识。环境保护关系到千百万群众的切身利益，保护环境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必须看到，在过去我国一些地方的许多环境污染事件中，有的是由于群众环境意识薄弱所造成的，有的是由于领导决策时对环保要求考虑不周造成的。因此，我们必须广泛宣

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人们自觉维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环境保护成为公民个人的自觉行为，从而进一步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道教的“中和之道”讲的是一种和谐思想，倡导的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中和之道的生态文明观，强调的是一种和谐之道，一种人与自然和合共生的生存之道。要求人类社会始终要遵循“道法自然”的生态伦理，遵循“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道教的这种生态文明思想，正是人类社会必须要大力提倡和加以推广的。特别是对于现代生态和谐建设，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推进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和指导意义。

参考书目

《太上洞玄灵宝中和经》，《道藏》第24册，上海：上海书店，1988。

《黄帝阴符经》，《道藏》第1册，上海：上海书店，1988。

《中国道教界保护环境的八年规划（2010--2017）纲要意见》，《中国道教》，2009.6。

安伦：《理性信仰之道》，上海：学林出版社，2009。

蔡林波：《助天生物：道教生态观与现代文明》，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曹孟勤：《人性与自然：生态伦理哲学基础反思》，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丁常云：《弘道扬善：道教伦理及其现代价值》，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丁常云：《道教生态和谐与科学发展观》，《江苏道教》，2008.4。

樊光春：《宫观生态论》，《宗教学研究》，2005.3。

樊光春:《再论生态道观》,《第三次中国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论文集,2008。

彭锦屏:《可持续发展与生态伦理》,《江西社会科学》,2001.11。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孙亦平:《论道教的生态智慧与环境保护》,《江苏道教》,2009.1。

王明:《太平经合校》,北京:中华书局,1960。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5。

杨君:《第三次中国道教宫观生态保护论坛在茅山召开》,《江苏道教》,2008.3。

曾传辉:《中国道教代表团参加世界宗教与环境保护首脑会议》,《中国道教》,1995.3。

张继禹:《道法自然与环境保护》,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On Taoist Principal of Moderation and Ecological Harmony

DING Changyun

Director

Shanghai Pudong Taoist Cultural Research Centre

Abstract

Following our excessive exploitation of Nature's resources in present-day society, our ecosystem has suffered severe damage, and Mankind's survival, as well as development, is under major threat. In order to leave behind, for our descendants, a health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historical duty is undeniably on us to develop a set of ecological ethics to promote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Nature. Inspired by the Taoist principle of Moderation, and based on the ideals of conservation and promoting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Man and Nature,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urre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ssues. This paper is also a research on the eco-ethics in Taoism, as well as a presentation on the efforts of the Chinese Taoist community with respect to the active promotion of the building of modern eco-spaces. In addition, it ponders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harmony. Firstly,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Taoist view "The essence of Tao lies in adherence to natural laws", raising the point that Man and all living things are the embodiment of Tao, and are the combined entity of the Tao, as well as the fact that Man and all living things live interdependently. This explains the eco-ethics of the Taoist principle of Moderation. Secondly, it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Taoist view “Heaven and Man are one”, and uses the knowledge of “the harmonious interdependence of man and nature” to explain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of Man and Nature, in addition to the laws of Nature that Mankind must abide by. Thirdly, it gives a concluding analysis of the eco-development issue based on several directions, for instance, the present efforts by the Taoist community in the promotion of ecological protection, conservation, and eco-friendly ideals. This paper has a full exposi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eco-friendly temples, the push for eco-construction and the practice for such harmonious development. In the mean time, it also expresses the Taoism view regarding “the harmonious interdependence of man and nature” to bring forth the concept that we should progress based on such and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nvironmentally conscious. This paper conveys the wonderful dream of modern Taoism that we should build a harmonious relation with Nature. It calls on us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our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strive towards such a dream.

Keywords

Taoism, The principle of moderation, ecological harmony